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2005年7月29日, 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目 录

章目	标题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募集决策程序.....	2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2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3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4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5
第七章	附则.....	5

为规范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发行股票、上市配股、增发等再次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 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募集决策程序

- 第五条 公司应通过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投资项目和资金募集、使用计划。
- 第六条 公司在选择投资项目时，须经过充分的讨论和论证，论证及决定过程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讨论拟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过程中应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就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筹集、投资计划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使用计划制定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
- 第十条 资金到位后，必须存入指定的银行帐户，全部集中在公司总部管理和调度。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应在董事会的授权下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统一调度使用。
- 第十一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具体实施时，须指定各项目的负责人，实行由各项目负责人负责的管理制度，并对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负责。项目具体负责人应根据分管的具体项目组织编制好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完工进度，并在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审定的预算计划开支，并将该计划报总经理及财务部门。
- 第十二条 在资金开支上，总部财务部门必须在接到项目负责人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审核方可办理日常的资金支出及划拨，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效果。
-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随时掌握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开支使用情况，严格按计划开支，杜绝浪费，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项目发生超支及计划的部分变更应事先向公司财务部门汇报，提供超支计划或变更说明及其原因，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总会计师审核同意后实施。如超出授权范围则必须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第十四条 对于因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可能产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的计划进度实施。
- 第十六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负责人应负责编制项目决算书，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和资金支出的审查，经各部门汇签后，办理项目完工手续，同时办理相关的财务手续。
- 第十七条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主管领导应组织相关部门跟踪项目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益情况，不断完善项目的使用效果，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项目责任单位应向总经理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确认后，由总经理书面向董事会提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在审议项目变更方案时，应组织内部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并在评估基础上，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作出项目变更决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除需要履行法定审批程序以外，公司应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和南京证监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募集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以下信息：

- （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告提出公开募集资金的董事会决议时，应当披露公司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项目论证过程、投资项目可行性必要资料的内容概要。发表不同意或弃权意见的董事意见及原因须单独说明。
- （二）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召开审议发行新股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须详细披露有关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必要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披露。
- （三）股东大会决议应披露投资项目分项表决结果，并将持有流通股股东的出席及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公告。
- （四）公司应在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

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盈利水平等情况,若发生较公开承诺有较大变化的,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就变化原因、可能对募集资金项目当期盈利造成的影响、新的实施时间表或盈利情况作出决议并予公告,同时还应公告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兑现情况。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一次支取的资金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累计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支取的资金金额达到人民币 2000 万元或 2000 万元整数倍时,应当知会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

第三十条 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资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